

康源绿洲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微生物改良剂生产基地“7·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7月2日下午15时15分左右，在康源绿洲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位于昌平区流村镇西峰山村东的微生物改良剂生产基地车间内，工人进行益生菌储存罐清洗过程中，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监察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了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所涉相关情况

康源绿洲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微生物改良剂生产基地（下简称：康源绿洲生产基地），负责人：王冬；营业场所：昌平区流村镇西峰山村东；主要从事益生菌液体的发酵生产；现有员工12人，均为附近村民。

2015 年 11 月，康源绿洲生产基地储存车间西侧屋内设立 4 个塑料储存罐（高 3.5 米、直径 2.2 米、罐口直径 0.8 米），用于储存益生菌原液（液体，棕色，无毒，含有光合菌、乳酸菌、酵母菌等）。2016 年初，开始储存益生菌原液，待原液发酵完后分瓶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人工对罐内残留物料进行清洗。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6 年 7 月 2 日 14 时左右，康源绿洲生产基地工人完成对 1 号储罐内益生菌引流分装作业。15 时 15 分左右，工人刘进凤和米树元自行开始对储存罐罐壁、罐底残留物料进行清洗。刘进凤从罐口沿梯子下到罐底，随即晕倒。米树元见状立即跑到约 50 米外的包装车间通知厂长宋玉庄。宋玉庄、米树元、米建国先后到达储存罐口处。宋玉庄、米树元先后下到罐底用绳子系住刘进凤的腰并向上托举，过程中晕倒。米建国在罐口处拽刘进凤但未能拽动的情况下，立即到灌装车间叫人。随后赶到的姚春生下到罐底托举刘进凤时也晕倒。李怀芳、米建国及董斌等人将刘进凤从罐口拽出并抬到车间。

米建国随后又到罐口，发现宋玉庄、米树元、姚春生在罐底抽搐。立即找来角磨机（角向磨光机）和电线，在储存罐壁底部切割出一个方孔。随后，李怀芳、米建国及其他人员将罐内的三人拉出并抬出储存车间，放置在通风处。宋玉庄苏醒后，对米树元进行心肺复苏。

事故发生后，高玉花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医护人员赶到后，对米树元、刘进凤、姚春生进行了紧急救护，并送往 999

急救中心进行救治。姚春生在去往急救中心途中苏醒、刘进凤在当晚苏醒。米树元医治无效死亡。姚春生、刘进凤于7月7日康复出院。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进凤在未对储存罐进行通风换气及检测含氧量的情况下，未穿戴防护装备冒险进入储存罐内进行清洗作业；宋玉庄、姚春生、米树元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入储存罐进行施救，造成事故伤亡的扩大。

（二）间接原因

1. 康源绿洲生产基地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应急管理制度；

2. 康源绿洲生产基地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3. 康源绿洲生产基地未对宋玉庄等人进行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康源绿洲生产基地未在储存罐上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 康源绿洲生产基地未配备空气检测仪器；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呼吸器、通讯设备、安全绳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建议有关单位对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1. 康源绿洲生产基地主要负责人王冬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应急管理制度；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1744.82 元 30% 的罚款，即 12523.45 元的行政处罚。

2. 康源绿洲生产基地未对宋玉庄等人进行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储存罐上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配备空气检测仪器；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呼吸器、通讯设备、安全绳等应急装备和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康源绿洲生产基地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尤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应急管理制度；加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配备空气检测仪器、呼吸器、通讯设备、安全绳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二）建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相关部门针对此类事故，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全面排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督促工贸企业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装备，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

事故调查组